**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重補修繳費應注意事項**

**繳費期間：7/26(二)8:00-7/28(四)中午12:00止(上班時間)**

1. **以填單匯款方式繳納(無法ATM轉帳)(須負擔匯費)**

1、因市府公庫極重視匯款資訊安全性，故無法以手機、ATM等直接匯入公庫帳戶，電匯款項需備註「繳款人等資訊」以利公庫稽核。

2、是故，**選擇以填單匯款方式繳費者**，請至居家**鄰近「各銀行或郵局」**，以填單轉帳匯款方式(**需備註匯款人(學生姓名**)，以利帳務查核比對。

3、如採電匯方式，請匯款後將匯款單據「拍照」上傳重補修繳費google表單https://forms.gle/AGNZDYW1k6sEp7jJ7或是MAIL至教務處信箱research@clvsc.tyc.edu.tw，以利確認選課成功。

4、請事先進重補修選課系統「結果查詢」確認選填課程以及查詢校網最新消息公告之課表，確定未有衝堂，再確認繳費金額後再進行匯款。

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----公庫資料★

公庫名稱：臺灣銀行中壢分行

帳戶名稱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**保管金專戶**

**銀行代碼：004 （7碼:0040417）**

**帳　　號：041045094089**

**(二)以現金至校繳納**

1、事先進重補修選課系統「結果查詢」確認選填課程以及查詢校網最新消息公告之課表，確定未有衝堂，再確認繳費金額後，可列印出三聯單(若無法列印可至教務處列印)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2、請儘量備妥需繳納的現金數額，避免找零。

3、如有排隊會採人與人間隔1.5公尺之距離以利防疫。